

证券代码：300280

证券简称：南通锻压

公告编号：2017-002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吴建锋、范春泉、丁玉兰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建锋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需要，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评估有限公司（下称“卓信大华”）于2016年4月29日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6）第2026号《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亿家晶视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和卓信大华评报字（2016）第2025号《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维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以下合称“原评估报告”）。根据原评估报告，北京亿家晶视传媒有限公司（下称“亿家晶视”）100%股权于2015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区间为[12.36亿元，15.96亿元]，北京维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北京维卓”）100%股权于2015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区间为[8.53亿元，8.79亿元]。经交易各方根据原评估报告结果协商确定，亿家晶视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3.05亿元，北京维卓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68亿元。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距今较久，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聘请卓信大华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

准日对亿家晶视 100%股权和北京维卓 100%股权进行了再次评估,并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6)第 2102 号《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亿家晶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和卓信大华评报字(2016)第 2101 号《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维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下称“新评估报告”)。根据新评估报告,亿家晶视 100%股权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区间为[12.59 亿元, 14.05 亿元],北京维卓 100%股权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区间为[8.47 亿元, 8.93 亿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在新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区间内,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